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二、商業銀行投資<u>境</u>內及 <u>境</u>外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下:
- (一)公債。
- (二)短期票券。
- (三)金融債券。
-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 組織發行之債券。
- (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 市場交易之股票 (其 中國內股票部分,包 括上市股票、上櫃股 票、主管機關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 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及 辦理受託承銷案件 時,以特定人身分, 參與認購上市、上櫃 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 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 核准上市、上櫃公司 之承銷中股票)、新 股權利證書、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及公司 債。
- (六)固定收益特別股。
- (七)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認 股權憑證及認購(售) 權證。
- (八)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 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 券。
- (九)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 證券。
- (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之私募股

- 二、商業銀行投資<u>國</u>內及 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 如下:
 - (一)公債。
 - (二)短期票券。
 - (三)金融債券。
 - (四)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 組織發行之債券。
 - (五)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 市場交易之股票 (其 中國內股票部分,包 括上市股票、上櫃股 票、主管機關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之發行 人發行之與櫃股票及 辨理受託承銷案件 時,以特定人身分, 參與認購上市、上櫃 企業原股東與員工放 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 核准上市、上櫃公司 之承銷中股票)、新 股權利證書、債券換 股權利證書及公司 債。
 - (六)固定收益特別股。
 - (七)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 之基金受益憑證、認 股權憑證及認購(售) 權證。
 - (八)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 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 券。
 - (九)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之私募股

考量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 券已訂有投資限額之規 定,開放海外分支機構得投 資於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 發行之有價證券,僅係就商 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範 圍增加產品類別,至於各產 品之投資限額仍依現行規 定辦理,且兩岸金融許可辦 法於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 後,已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對於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投 資及授信等暴險採總量管 理並計入投資額度,故開放 後尚不致增加銀行投資有 價證券之總風險。爰於本點 第三項原文字後增列「但商 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投資 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等文字,並對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票、私募公司債,或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 債。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項有價證券不包括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者。但商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三、商業銀行投資<u>境</u>內及 <u>境</u>外有價證券之限額 如下:
 - (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 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 交易之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固定收益特 別股、私募股票、私 募公司债、依各國法 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 益憑證、認股權憑證 及認購(售)權證之 原始取得成本總餘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五。但其中投資於店 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與 認股權憑證、認購 (售)權證及新股權 利證書、固定收益特

票、私募公司債,或 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 債。

(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其他有價證券。

第一項有價證券不包 括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 發行者。

- 三、商業銀行投資<u>國</u>內及 <u>國</u>外有價證券之限額 如下:
 - (一)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 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 交易之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固定收益特 別股、私募股票、私 募公司債、依各國法 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 益憑證、認股權憑證 及認購(售)權證之 原始取得成本總餘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核算基數百分之二十 五。但其中投資於店 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與 認股權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及新股權 利證書、固定收益特

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對本點 序文文字酌作調整。

- 別股、私募股票及私 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 成本總餘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 分之五。
- (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 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 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 券(不含國庫券及可 轉讓銀行定期存 單)、金融債券、公 司債、受益證券及資 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 得成本總餘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 百分之十。但該短期 票券、金融债券、公 司債無信用評等者, 其發行人、保證人或 承兑人之信用評等達 上述等級以上者,或 受益證券、資產基礎 證券無信用評等者, 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 達上述等級以上者, 不在此限。
- (四)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 券交易法第七有價證 規定所購入一年後仍 券,於購入一年後仍 未賣出者,應計 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 限額內。

- 別股、私募股票及私 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 成本總餘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 分之五。
- (二)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 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 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 券(不含國庫券及可 轉讓銀行定期存 單)、金融債券、公 司債、受益證券及資 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 得成本總餘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 百分之十。但該短期 票券、金融债券、公 司債無信用評等者, 其發行人、保證人或 承兑人之信用評等達 上述等級以上者,或 受益證券、資產基礎 證券無信用評等者, 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 達上述等級以上者, 不在此限。

- (六)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 公司之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之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 (一)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 依其他法律規定轉 投資銀行以外之其 他企業之原始取得 成本。

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

- (六)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 公司之股票、新股權 利證書之股份總額 利證書之股份。 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五。

- (一)銀行對其他銀行持 股超過一年以上 者,其原始取得成 本。但轉投資海外子 銀行金額不在此限。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 依其他法律規定轉 投資銀行以外之其 他企業之原始取得 成本。

第一項第三款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